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0年度分类别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或“本公司”）：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众合轨道：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杭州海纳：杭州海纳半导体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杭鑫电子：杭州杭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网新集团：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

浙大网新：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快威科技：快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网新机电：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投资：江西省投资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 交易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对 2010 年度分类别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由于公司新增购销的原因与部分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数额有所增加，公司对 2010 年度发生分类别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进行调整。201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规定执行。

● 交易人回避事宜：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分类別日常关联交易，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陈均先生、潘丽春女士回避表决。

● **交易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得以顺利进行不可缺少的部分，交易目的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是必要的，也是持续性的。

● 鉴于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超出量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由于公司新增购销的原因导致与部分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数额有所增加，公司对 2010 年度发生分类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进行调整。原预计：公司 2010 年预计全年发生分类別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47,070.00 万元。现调整为公司 2010 年预计全年发生分类別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48,624.70 万元。

调整后的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实施主体	按设备和劳务进一步划分	关联方	2010 年调整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	2010 年调整预计占同类交易比例	2010 年原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
众合轨道	轨道信号系统分包结算款	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65.00%	40,000.00
众合轨道	采购设备	浙江大学快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	53.00%	2,100.00
众合轨道	采购设备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50.00	47.00%	1,850.00
众合轨道	接受劳务(委托开发)	浙江大学	1,120.00	89.00%	1,120.00
杭州海纳	销售产品	杭鑫电子	2,000.00	15.00%	2,000.00
江西投资	服务	网新机电	1,554.70	100%	0
合计			48,624.70	—	47,070.00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关联董事陈均先生、潘丽春女士回避表决。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面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分类别日常关联交易，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非关联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了《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0 年度分类别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的议案》。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关联方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注册地址
网新集团	软件产品开发，计算机技术的研究及产品开发；通信设备的研究开发；经济信息、环保信息的资讯服务；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交通技术和可再生能源技术的研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设计和投资咨询；培训服务（国家设置专项行政许可项目除外）。	337,026,000 元	赵建	杭州市文二路 212 号
快威科技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其数据传输设备，电子通信；工程承包：楼宇综合布线，待你走计算机联网；批发、零售：电子计算机及其配件，通信设备；货物进出口；服务：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	100,000,000 元	卜凡孝	杭州市天目山路 226 号中融大厦 9-11 层
浙大网新	计算机及网络系统、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工程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及产品的制造、销售；网络教育的投资开发；生物制药的投资开发；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第二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医用电子仪器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的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承接环境保护工程。	813,043,495 元	陈纯	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 1 号 18 栋 6 层
浙江大学	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哲学类、文学类、历史学类、教育学类、理学	1,929,230,000 元	杨卫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

	类、经济学类、管理学类、法学类、工学类、农学类和医学类学科高等专科、本科、研究生班、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相关学科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与咨询服务。			区余杭塘路 388 号
杭鑫电子	各类管芯、二极管、电子元器件及相关材料和半导体专用设备、工具、模具制造	325.085 万美元	朱国英	杭州市高新区之江科技工业园软件园 7 号楼
江西投资	电力工程总承包、环境工程总承包及工程咨询服务；机电设备成套安装、调试；自营代理商品和技术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5000.00 万元	姚迪明	南昌高新区火炬大街 201 号（创新大厦）

2、与关联方之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杭鑫电子	系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46.36% 的股权），本公司的董事长为杭鑫电子的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法人的情形。
网新集团	通过其控股公司，控制本公司 59% 的股份，为公司的母公司。
快威科技	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的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浙江大学	系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的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四）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浙大网新	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与本公司的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江西投资	系本公司母公司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与本公司的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
杭鑫电子	本公司与该公司形成的交易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其销售货物，该公司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其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以往的交易能够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对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较小。
网新集团	本公司与该公司形成的交易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其承接工程分包业务，该公司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管理能力强，财务状况稳定，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公司因承接工程业务对其形成的债权最终成为坏账的可能性较低。
快威科技	本公司与该公司形成的交易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其采购设备，该公司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管理能力强，财务状况稳定，根据其以往的交易情况分析，能够按合同约定交付设备，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浙江大学	本公司与该法人实体形成的交易系该关联方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研发服务，该关联方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科研实力雄厚，经营正常，财务状况

	良好，以往的交易能够按合同约定交付成果，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
浙大网新	本公司与该公司形成的交易系本公司子公司向其采购设备，该公司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以往的交易能够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
江西投资	本公司与该公司形成的交易系该公司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劳务服务，该公司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管理能力强，财务状况稳定，根据其以往的交易情况分析，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公允定价原则。公司与关联企业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和无关联交易第三方同类商品交易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协议签署情况

2010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未签署框架协议。公司根据实际需求，与关联方根据市场价格，按次签订相应合同进行交易。

五、本次调整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调整后，预计2009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度由47,070.00万元调整为48,624.70万元。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与上述关联方存在长期、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实现互相的优势互补、合作发展，建立上下游企业的战略联盟，丰富及完善公司的产品链，因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确切必要的，在公司业务发展稳健的情况下，将会持续开展与其之间公平、互惠的合作。同时，公司在和关联方进行交易时，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进行结算，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议程序

(一) 上述关联交易业经2010年6月29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审议该议案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条第(二)项的规定：关联董事陈均先生、潘丽春女士在表决时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全票赞成，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就公司2010年度分类别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

的调整情况事前进行了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调整 2010 年度发生的分类别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行为公平、公正、公开，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审议该议案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1 条第（二）项的规定：关联董事陈均先生、潘丽春女士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全票赞成，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七、说明事项

公司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超出量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10 年度分类别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